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
〈大乘品第三十〉¹
(大正 26, 101c25-107c19)

釋厚觀 (2018.03.24)

壹、總說：行十善業能生人、天，亦能令行者至聲聞地、緣覺地、佛地

貳、別釋

(壹) 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聲聞地 (承上〈29 分別聲聞、辟支佛品〉)

(貳) 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辟支佛地 (承上〈29 分別聲聞、辟支佛品〉)

(參) 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佛地

問曰：如仁已說，十善道能令人至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十善業道復令何等眾生
至於佛地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所行十善道，勝於二種人；無量、希有修，(102a) 勝一切世間。
- (2) 發堅、善二願，成大悲無礙，善受行方便，忍辱諸苦惱。
- (3) 不捨諸眾生，深愛諸佛慧，於佛力自在，樂盡遍行者。
- (4) 能破邪見意，受護佛正法，健堪受精進，堅心化眾生。
- (5) 不貪著自樂、及無量身命，一切事中上，所作無過咎。
- (6) 一切種清淨，一切勝處來，善道令此人，至十力世尊。²

¹ (1) 三+(十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0d, n.9)

(2) 大正藏原作「第三」，今依宋本等改作「第三十」。

²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a4-5)：

又，能清淨行是十善道，乃至能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，
乃至具足一切種智、集諸佛法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12-13)：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一切種清淨故，乃至證十力、四無畏故，一切佛法皆得
成就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35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23-25)：

又此上上十善業道，以一切種得清淨故，乃至能成諸佛十力及餘一切佛法修
證。

二、釋頌文義

(一) 釋第 1 偈：所行十善道，勝於二種人；無量、希有修，勝一切世間

1、釋「所行十善道，勝於二種人」

(1) 菩薩五種修行勝過二乘人

所修十善道勝二種人者，菩薩修十善道，於求聲聞、辟支佛者為轉³勝。轉勝者，⁽¹⁾一心修行、⁽²⁾常修行，⁽³⁾為自利故修行，⁽⁴⁾為他利故修行，⁽⁵⁾清淨修行。

(2) 別釋五種修行

A、一心修行

一心行者，用意修行。

B、常修行

常修行者，不中休息。

C、為自利故修行

為自利故修行者，生天人因緣、泥洹因緣。

D、為他利故修行

為他利修行者，菩薩修行十善道，迴向利安一切眾生故。以是因緣故，能度過算數眾生。

E、清淨修行

清淨修行者，⁽¹⁾不壞行、⁽²⁾無雜行、⁽³⁾不濁行、⁽⁴⁾自在行、⁽⁵⁾具足行、⁽⁶⁾不貪著行，⁽⁷⁾智者所讚行。

⁽¹⁾壞者，有行、有不行；與此相違，名不壞行。

⁽²⁾雜者，自不作、令他作；與此相違，名不雜行。

⁽³⁾濁者，與煩惱罪業合行；與此相違，名為不濁行。

⁽⁴⁾自在者，破戒人為田業⁴、妻子、財物所繫，不得自在；持戒者，無如是事，隨意自在，無所繫屬。

⁽⁵⁾具足者，盡行一切大小戒，遮止諸煩惱，常憶念守護，為禪定作因緣，迴向佛道，能令同真際、法性，是名具足。

³ 轉：25.副詞。漸漸，更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314)

⁴ 田業：農作、耕種之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69)

- (6) 不貪著者，不向世間、不取戒相自(102b)高卑他。
- (7) 智者所讚者，聲聞法中不隨生死，但為涅槃故，名智者所讚；此大乘法中，尚不迴向聲聞、辟支佛乘，何況生死！但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智者所讚十善道。

2、釋「無量、希有修，勝一切世間」

(1) 菩薩善修五事故，勝一切世間

問曰：修有何相，名為善修？

答曰：以無量、希有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，是名善修。

問曰：云何菩薩以此修勝一切世間？

答曰：

A、總說五事

諸菩薩以五事修故，勝一切世間：一、願，二、堅心，三、深心，四、善清淨，五、方便。

B、別釋五事

(A) 願

願者，菩薩所行願，一切凡夫人及聲聞、辟支佛人所無；以是故，菩薩所行願，勝一切世間。

如《大智經》〈毘摩羅達多女問〉⁵中，佛因目捷連說：「菩薩從初發願乃至道場，能為一切世間天及人作福田，又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。」

又如《淨毘尼》⁶中，摩訶迦葉於佛前說：「世尊！善說希有！所謂菩

⁵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00 〈33 無垢施菩薩應辯會〉(大正 11, 563a21-23)：

佛告目連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言：『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道場，天人所禮如佛塔廟，是諸聲聞、辟支佛無上福田。』」

(2) 《佛說離垢施女經》(大正 12, 96b4-6)：

佛言：「如是！目連！如汝所云：『從初發意修菩薩行，至坐佛樹則為天上世間眾祐，過諸聲聞及與緣覺。』」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，〈初期大乘經部類〉，p.30：

《離垢施女經》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引「《大智經》〈毘摩羅達多女問〉中，佛因目捷連說」一段，與竺法護所譯《離垢施女經》相合。晉聶道真所譯的，名《無垢施菩薩分別應辯經》，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第三十三會。

⁶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(大正 24, 1080b18-20)：

時大迦葉白世尊言：「未曾有也，如來善說！諸菩薩等發於一切智寶之心，出過一

薩，初一發願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。」

又如偈中說：「菩薩初發心，與大慈悲合，為於無上道，即是心為勝，是故以此願，住於世間上。」

(B) 堅心

堅心⁷者，菩薩於諸苦惱，所謂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合會地獄、小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小炙地獄、大炙地獄、阿鼻地獄，⁸沸屎、劍林、灰河，⁹阿浮陀、尼羅浮陀、阿波簸¹⁰、阿羅邏、休休、鬱鉢羅¹¹、拘勿陀¹²、須曼那¹³、分陀利¹⁴、鉢頭摩¹⁵，寒熱地獄¹⁶中種種拷掠¹⁷。

切聲聞、緣覺。」

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1c12-18）：

堅心者，見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天、人、阿修羅中受諸苦惱，生大悲心，無有怖畏，作是願言：「是諸眾生深入衰惱，無有救護、無所歸依，我得滅度，當度此等。」以大悲心勤行精進，不久得成所願；是故我說：「菩薩諸功德中，堅心第一。」

⁸ 八大地獄：⁽¹⁾ 活地獄、⁽²⁾ 黑繩地獄、⁽³⁾ 合會地獄、⁽⁴⁾ 叫喚地獄、⁽⁵⁾ 大叫喚地獄、⁽⁶⁾ 熱地獄、⁽⁷⁾ 大熱地獄、⁽⁸⁾ 阿鼻地獄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75c18-176c19）。

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1a17-21）：

於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眾合地獄、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燒炙地獄、大燒炙地獄、無間大地獄，及眷屬炭火地獄、沸屎地獄、燒林地獄、劍樹地獄、刀道地獄、銅柱地獄、刺棘地獄、鹹河地獄。

¹⁰ 《翻梵語》卷 7（大正 54，1033b11）：

阿波簸地獄（譯者曰因聲為名）。

¹¹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19（30）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（大正 1，125c22-24）：

云何名優鉢羅？其地獄中舉獄皆青，如優鉢羅華，故名優鉢羅。

（2）鬱鉢羅：utpala 之音寫，青蓮花〔地獄〕；因嚴寒凍身，以致身裂如青蓮花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II）（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，p.355，n.7）

¹²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19（30）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（大正 1，125c24-25）：

云何名俱物頭？其地獄中舉獄皆紅，如俱物頭華色，故名俱物頭。

（2）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4（大正 54，951b11）：

俱物頭（或云拘牟頭，亦云拘摩那，梵音輕重也。正云俱某陀，此云赤蓮花，亦出彼池，人間希少）。

（3）拘勿陀：kumuda 之音寫。白睡蓮，地獄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II）（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，p.355，n.8）

¹³ （1）須曼那：sumanas 之音寫。須曼花，蓮花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II）（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，p.355，n.9）

（2）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3（大正 54，1103b27-c1）：

須曼那，或云須末那，又云蘇摩那，此云善攝意，又云稱意華，其色黃白

如是苦惱，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人、天，共相食噉互相恐怖，飢餓，穀貴，從天退失，慳妒瞋惱，恩愛別離、怨憎合會、生老病死憂悲惱等。

此六道中，所有諸苦若（102c）見、若聞、若受，修十善道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心終不壞，以是故此菩薩以堅心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-
- 而極香，樹不至大高三四尺，下垂如蓋。須曼女，生於須曼華中。
- 14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)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(大正 1, 125c25-27):
云何名分陀利？其地獄中舉獄皆白，如分陀利華色，故名分陀利。
(2) 分陀利：pumdarika 之音寫。白蓮華〔地獄〕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10)
- 15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)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(大正 1, 125c27-29):
云何名鉢頭摩？其地獄中舉獄皆赤，如鉢頭摩華色，故名鉢頭摩。
(2) 鉢頭摩：padma 之音寫，譯作紅蓮華，八寒地獄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11)
- 16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b9-12):
又於寒水地獄：頰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波波地獄、阿羅羅地獄、阿睺睺地獄、青蓮華地獄、白蓮華地獄、雜色蓮華地獄、紅蓮華地獄、赤蓮華地獄，常在幽闇大怖畏處。
(2)〔唐〕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(大正 41, 881a1-7):
復有餘八寒捺落迦：一、頰部陀（此云皸，寒風逼身，故生皸也），二、尼刺部陀（此云皸裂），三、頰嘶吒，四、臃臃婆，五、虎虎婆（此三忍寒聲也），六、啞鉢羅（此云青蓮華，寒逼身青故也），七、鉢特摩（此云紅蓮華，身寒赤色，似紅蓮華故也），八、摩訶鉢特摩（此云大紅蓮華，寒之更甚，身色彌紅也）。
論云：此中有情，嚴寒所逼，隨身、聲、色變，以立其名。
（解云：初二地獄隨身變立名，次三隨聲立名，後三隨色變立名也。）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6c19-177a3):
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。周圍其外，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：八寒冰，八炎火，其中罪毒，不可見聞。
八炎火地獄者，一名炭坑，二名沸屎，三名燒林，四名劍林，五名刀道，六名鐵刺林，七名鹹河，八名銅槓，是為八。
八寒冰地獄者，一名頰浮陀（少多有孔），二名尼羅浮陀（無孔），三名阿羅羅（寒戰聲也），四名阿婆婆（亦患寒聲），五名睺睺（亦是患寒聲），六名漚波羅（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），七名波頭摩（紅蓮花罪人生中受苦也），八名摩訶波頭摩，是為八。
- 17 拷掠：拷掠鞭打。多指刑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54）

地獄及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天、人六趣苦，不能動其心。
是故諸菩薩，以此堅固心，所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。

(C) 深心

深心者，大心、用心、愛心、念心，諸菩薩以如是等心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，除諸佛世尊及久行菩薩。如說：

深心及用心，利益世間心，菩薩以是心，勝一切世間。

(D) 善清淨

善清淨者，菩薩修十善業道三種清淨，餘人所無；以是故，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菩薩人中寶，具深心淨心，以是善法力，世間所不及。

(E) 方便

方便者，菩薩以方便力，修於善法，餘人所無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

(2) 菩薩以五因緣故，名無量修

A、總說

無量修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，名無量修：一、時無量，二、善根無量，三、緣無量，四、究竟無量，五、迴向無量。¹⁸

¹⁸ 〔後魏〕菩提流支譯，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3（大正 26，246b25-c24）：
菩薩得五種法故，修行無量十善業道。何等為五？一者無量世，二者無量善法，三者無量觀，四者無量盡，五者無量迴向。
一、無量世者，以諸菩薩過無量世修行十善業道，是故菩薩於無量時，修行十善業道。
二、無量善法者，以諸菩薩修行無量善法，以彼善法無量，是故菩薩起無量善業道修行。如《如來清淨毘尼大乘修多羅》中說：「迦葉！如四大海，滿中生酥，一切眾生之所受用；菩薩摩訶薩修集一切有為善根亦復如是，以諸菩薩迴向，取彼無漏智故，能與一切眾生受用。」
三、無量觀者，以為無量眾生觀故，以諸菩薩非為有量眾生修行十善業道，不作是念：「我為若干眾生修集善根、不為若干眾生修集善根。」以諸菩薩觀一切眾生修集善根，是故菩薩善業無量。
四、無盡者，如《如來清淨毘尼修多羅》中說：「諸天子！譬如長者財富無量，是大捨者、行大慈者、行大悲者、大商主者，憐愍一切諸眾生故，而修行者、不退心者，起如是心：『我能與彼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安隱之樂。』諸天子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以住深心為諸眾生，住安隱心，起大精進心，作是思惟：『我當教化無量無邊苦惱眾生，皆悉安置涅槃樂中。』」是故菩薩修行無

B、別釋

(A) 時無量

時無量者，謂菩薩修行善業道，過於時量；時量過故，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諸菩薩師子，所修善業道，過諸算數時，故修善最勝。

(B) 善根無量

善根無量者，諸菩薩修無量無邊善根，從是善根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

如大乘法中《淨毘尼經》¹⁹，佛告迦葉：「譬如生酥²⁰，滿四大海，菩薩有為善根資糧亦如(103a)是；是福德迴向無為智，則大利益一切眾生，是故菩薩雖處有為，能勝一切世間。」如說：

為一切眾生，及求佛道故，善根則無量，以是勝世間。

(C) 緣無量

緣無量者，菩薩不緣有量眾生故修集善根，而所修善根，不言為利益

盡。

五、迴向者，如初地中起無量願，行十盡句等。菩薩以彼十盡無量，修行善業道亦復無量。以依先迴向無量故，菩薩摩訶薩修行一切善業道果亦復無量，是名無量迴向。

¹⁹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卷1（大正24，1080a16-b2）：

是時，長老大迦葉白世尊言：「諸聲聞人證無為法，菩薩唯得有為之法，云何有為菩薩勝無為聲聞？」

佛言：「迦葉！我今為喻，諸有智者，因是得解。迦葉！譬如有人破析一毛以為百分，是人復以此一分毛，點滿四大海中之酥。迦葉！於意云何？是人毛分取四海酥，能作是念『我所取多，非海中者』？」

迦葉白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佛言：「迦葉！汝意云何？於此二分，何者為勝？何者為大？何者為多？何者大價？」

迦葉白言：「假使令取千億由旬，餘者猶勝、猶大、猶多，有於大價，況以毛分唯取一滷！」

佛言：「迦葉！如毛百分以一分毛取一點酥，聲聞所有無為智慧亦復如是。佛智所知，迦葉！如滿四大海中之酥，菩薩有為善根功德亦復如是，用以迴向無為智故。」

²⁰ 生酥：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等五味之一。

若干眾生，菩薩但緣一切眾生故修集善根，是故菩薩緣無量眾生，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勝一切世間。

如《淨毘尼經》²¹中，佛告諸天子：「如大菩薩薄²²有慈悲心，求利益他，是心能令無量眾生得利樂。深發心菩薩勤行精進亦如是，能教化無量阿僧祇眾生，令得涅槃樂。」如說：

菩薩無量善，功德自莊嚴，皆為度眾生，無量之大苦。

(D) 究竟無量

究竟無量者，初地中為發願故，已說十究竟²³；是究竟無量故，菩薩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菩薩修善道，從十究竟生，是故勝一切，無有能壞者。

(E) 迴向無量

迴向無量者，如初地中說²⁴，菩薩迴向果報無量，以是迴向果報無量，所修善業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以無量因緣，修於善業道，迴向佛乘故，是以為最上。

(3) 菩薩以五因緣故名希有修

A、總說

希有者，諸菩薩修善道，以五因緣故名希有：一、堪受故，二、精進

²¹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卷 1 (大正 24, 1080a13-16)：

天子！如大商主，多財封邑，大捨勤進，多所利安，多所養育。菩薩如是行大慈悲，於一切眾生興起大悲修行、精進，養育無量一切眾生，令得世間、出世間樂。

²² 薄：17.助詞。表示語氣。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：“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。”晉陶潛《與殷晉安別》詩：“去歲家南里，薄作少時鄰；負杖肆游從，淹留忘宵晨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572)

²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 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, 34c3-11)：

是十大願，有十究竟事。何等為十？

答曰：

(1) 眾生性、(2) 世性、(3) 虛空性、(4) 法性、(5) 涅槃、(6) 佛生性、(7) 諸佛智性竟、(8) 一切心所緣、(9) 諸佛行處智、(10) 世間法智轉，是名十究竟。

初、眾生性竟，二、世間性竟，三、虛空性竟，四、法性性竟，五、涅槃性竟，六、佛生性竟，七、諸佛智性竟，八、一切心所緣竟，九、諸佛行處智竟，十、世間法智轉竟——是名十究竟。

²⁴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 〈10 除業品〉(大正 26, 46b7-47a14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 〈11 分別功德品〉(大正 26, 47b26-c22)。

故，三、心堅故，四、慧故，五、果故。²⁵

B、別釋

(A) 堪受

堪受者，我當作天人中尊一切智慧（103b）者，能如是堪受，是為希有。

若人以指舉三千大千世界，於虛空中令住百千萬劫，是事可成，不足為難；若發願言「我當作佛」，是為希有甚難。如說：

為無量佛法，立誓當作佛，是人無有比，何況有勝者？

(B) 精進

精進者，多有人堪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不能精進行六波羅蜜。若人以堪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能精進行六波羅蜜，是名實堪受無量功德。精進希有故，所修善業道亦希有。如說：

希有大精進，凡人念已怖，菩薩實行之，何得不希有？

(C) 心堅

心堅者，有人發精進心修集佛道，若有障礙、心不堅固則不能成；是故發精進，安住希有堅心中則成其事，壞諸障礙，是為菩薩修善業道第一希有。如說：

²⁵ 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3（大正26，246c27-247a18）：

菩薩有五種法成就希有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起大勇猛心，二者、精進，三者、堅固，四者、慧，五者、果。

起大勇猛心者，發心能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假使有人若以指鉗或一指節，能舉三千大千世界無量劫住，此事非難，發心能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事為難，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精進者，菩薩作是思惟：「眾生能發大勇猛心，無量無邊勤精進者少不足言，若能精進求菩提者是最希有。」是故菩薩若欲求於第一希有無量功德，依大精進修善業道，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堅固者，以諸菩薩發大精進修行善業道，住第一希有堅固力中故，能進趣究竟精進，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慧者，菩薩作是思惟：「勇猛、精進、堅固等法，皆依般若根本而有，是故般若希有之法。何以故？以依般若得有勇猛、精進、堅固。」是故菩薩作是思惟：「依於般若希有之法修行善業道。」是故菩薩成就般若。

果者，以依修行善業道等故能生果，證得無量無邊一切佛法，是故成就希有之法。

若人無堅心，尚不成小事，何況成佛道，世間無上者！

(D) 慧

慧者，是堪受、精進、堅心皆以慧為根本，是故菩薩慧為第一希有，能生如是堪受、精進、堅心故，以慧為希有；以慧為希有故，所修善業亦希有。如說：

如有人堪受，欲得於佛法，精進得堅心，皆以慧為本。

(E) 果

果者，修善業故得無量無邊諸佛之法，是故希有。如說：

行此善得道，無量功德力，為諸眾生師，誰聞而不行？(103c)

(二) 釋第 2 偈：發堅、善二願，成大悲無礙，善受行方便，忍辱諸苦惱

1、釋「發堅、善二願」

(1) 堅願

堅願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名為堅願：一、於聲聞乘心不轉，二、於辟支佛乘不轉，三、於外道事不轉，四、於一切魔事不轉，五、無因緣不轉。如說：

(1)(2) 聞二乘解脫，何不為此道？若未入於位²⁶，則失菩薩道。

(3) 又貪外道事，⁽⁴⁾ 或為魔所壞，⁽⁵⁾ 或復無因緣，自捨菩薩道。

(2) 善願

善願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名善願：一、先籌量得失者，二、知道者，三、知道果者，四、不貪惜自樂者，五、欲滅眾生大苦者——如是作願，名為善願，如說：

(1) 先見世過患，佛道大利益；⁽²⁾ 知行無上道，⁽³⁾ 及其無量果。

(4) 捨自寂滅樂，⁽⁵⁾ 欲除眾生苦，發是無比願，為諸佛所讚。

2、釋「成大悲、無礙」

(1) 大悲

大悲、無礙者。

以五因緣故，知菩薩有大悲：一、利安無量眾生故，於資生之物不生貪惜，二、不惜身，三、不惜命，四、不觀時久遠，五、欲怨、親、中，

²⁶ 菩薩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2a18-b12)。

等心利益。如說：

(1) 內外所愛物，於中不貪著，為利眾生故，及⁽²⁾捨於身、⁽³⁾命。

(4) 生死無量劫，猶如一瞬²⁷頃；⁽⁵⁾怨、親、中平等，名菩薩大悲。

(2) 無礙

無礙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悲心有礙：一、以地獄苦故，二、以畜生苦故，三、以餓鬼苦故，四、以惡人無返復²⁸故，五、以生死過惡故。

若此五事不障其心，是名無礙大悲。如說：

(1) 第一地獄苦，⁽²⁾畜生、⁽³⁾餓鬼苦，(104a)⁽⁴⁾惡人及⁽⁵⁾生死，不障名大悲。

菩薩能如是，佛說無礙悲。

3、釋「善受行方便」

(1) 總說

善受行方便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，名善受行方便：一、知方時，二、知他心所樂，三、知轉入道，四、知事次第，五、知引導眾生。²⁹

²⁷ 瞬 (尸メㄣ)：眨眼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946)

²⁸ (1) 案：「返復」或「反復」，即「知恩報恩」之意。

(2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0〈19 勸請品〉(大正 2，596b18-22)：

「諸童子！有此二事，最不可得。童子當知，念有反復，亦識使小恩不忘，況復大者！」

爾時，世尊便說此偈：「知恩識反復，恒念教授人；智者所敬侍，名聞天世人。」

²⁹ 參見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3 (大正 26，247a19-b22)：

又成就修行者，方便攝取故。此明何義？以諸菩薩依方便力攝取修行善業道故，不同聲聞、辟支佛等，是故菩薩成就修行。

菩薩有五種法攝取方便應知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時處智，二者、迴轉入智，三者、合智，四者、得意智，五者、次第智。

時處智者，以何等時應說如是法？以何等處應說如是法？隨何等時應如是化眾生？隨何等處應如是化眾生？彼一切如實知。以依如是如是時處智，如是如是教化眾生，是名時處智。

迴轉入智者，菩薩如實知諸眾生於外道法中應如是迴轉，如實知於佛法中應如是入，如實知如是迴轉，如實知置安樂中，如實知如是置佛法中，不復迴轉取外道法，彼處非十二因緣觀，是迴轉觀，是名迴轉入智。

合智者，隨諸眾生以何等何等門相合，善知彼彼門，依彼彼門合彼彼眾生，如信、

(2) 別釋

A、知方時

知方時者，知是方處，應以如是說法；知是時中，應以如是說法。
知是方處，應以如是因緣度眾生；知是時中，應以如是因緣度眾生。
菩薩先知是事已，隨順而行。如說：

若以世尊意，為他人解說，先應知二事³⁰，後隨時方說。
若不知時方，而欲說佛意，不得所為利，而更有過咎。

B、知他心所樂

知他心所樂者，知他深心為在何事？為何所樂？菩薩先知已，入眾生所知、所樂，隨順起發度脫方便，如是則不虛也。如說：

菩薩知眾生，深心難測意，先知其意已，漸令住佛意。
遍知世間事，自利亦利他，若能如是者，說名善方便。

C、知轉入道

知轉入道者，能轉外道、凡夫意，令入佛道；
亦轉眾生惡事，令住善事中；
亦知轉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令入大乘中；
已在佛法者，不令入外道。先知是事已，隨順而修行。如說：

若人令眾生，遠離外道法，及諸不善者，入佛上寂滅。
若知諸眾生，上中下之心，知已能引導，是名善方便。(104b)

如力、如分教化是名合智。

得意智者，知眾生意、知眾生信、知眾生求，如是知菩薩入彼修行、入信、入求、入於言語，隨順彼故起可化事，如是起不迴轉，是名合智。

次第智者，知眾生業次第覺展轉覺，所謂聲聞乘中說布施、持戒、人天果報；說諸欲過，說在家染過，說出家利益；又說苦、集、滅、道；次說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；次說不可壞解脫，次說無礙。

於辟支佛乘中，說貯積過、散用利益，說在家過、出家利益，說戲論過、靜默利益，說聚落過、阿蘭若利益，說多欲不知足過、少欲知足利益，說護諸根門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精勤修行，說觀中念想過、樂空閑處，說戒重、三昧重、般若重，不被譏呵、讚歎自利益，讚歎深法、非他知，如是等。

於大乘中次第憂波提舍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次說實、捨、滅、慧。是名次第智。

³⁰ 案：「二事」指「方、時」。

D、知事次第

(A) 正明

a、聲聞乘次第法

知事次第者，

如聲聞乘中，初說布施、次持戒、次生天，次五欲過患、次在家苦惱、次出家利樂，次說苦諦、次集諦、次滅諦、次道諦，次須陀洹果、次斯陀含果、次阿那含果、次阿羅漢果，次不壞解脫³¹、次說諸無礙³²。

b、緣覺乘次第法

辟支佛乘中亦說：我、我所物多有過患，捨此過患之物得大利益；在家為過惡，出家為利益；次眾鬧亂語為過惡，獨行為善利；聚落為過惡，阿練若處為善利；厭離多欲多事，樂於少欲少事；守護諸根、飲食知節、初夜後夜隨時覺悟；觀緣取相、樂住空舍；貴於持戒、禪定、智慧，不現奇異令他歡喜；但自利益樂於深法，不隨他智。

c、大乘次第法

(a) 六波羅蜜次第

如大乘中次第者，初說檀波羅蜜、次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

(b) 四勝處次第

初說諦勝處，次說捨勝處、滅勝處、慧勝處。

³¹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3b9-10)：

無學道增盡智，得不壞解脫增無生智。

(2) 《成實論》卷 3 〈29 不退品〉(大正 32, 258a13-15)：

又阿羅漢證不壞解脫，是故不退。

又阿羅漢於佛法中得堅固利，所謂不壞解脫。

³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 23〉(大正 26, 83a24-b2)：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，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，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(1) 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

(2) 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，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

(3) 唯有諸佛具三解脫，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(c) 讚歎次第

復次，初讚歎發菩提心³³、次十種願³⁴、次十究竟³⁵，次讚歎遠離退失菩提心法、次修集不退失菩提心法³⁶，次堅心精進、次堅固堪受、次堅誓。

(d) 諸地法、諸地垢淨、諸地果等次第

復次，初說能得諸地法、次說能住諸地法、次說能得諸地底法，次說遠離諸地垢法、次說能作淨地法，次說諸地久住法、次說能到諸地邊法、次說能作不退失諸地法，次說諸地果、次說諸地果勢力。

(e) 菩薩十地次第

復次，或初說歡喜地、次說離垢地、次說明地、次說炎地、次說難勝地、次說現前地、次說深遠地、次說不動地、次說善慧地、次說法雲地。

(B) 偈讚

如說：

a、聲聞乘

初施次持戒，果報得生天，(104c) 無常在家過，出家為大利。
次無上四諦，斷結證四果，是方便次第，令人住初乘。

b、辟支佛乘

初說生死過，次說涅槃利，守護於諸根，持戒及禪定。
不隨他智慧，功德樂獨處，自依不依他，樂求自利樂。
亦不捨他人，深行頭陀法，其求中乘者，教法相如是。

c、菩薩乘

以四十不共³⁷，說佛無量德，亦說菩薩時，一切所行法。

³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 〈6 發菩提心品〉(大正 26, 35a22-36a23)。

³⁴ 十種願：1、供養、奉給、恭敬諸佛願，2、護持三世一切諸佛法願，3、供養諸佛受持正法願，4、教化眾生願令入諸道，5、令眾生趣向佛道願，6、信解一切法入平等願，7、淨佛土願，8、同願同行，無有怨競願，9、轉不退法輪，離垢得清淨願，10、於一切世界示現成佛道願。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~卷 3 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, 30b10-34b18)。

³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 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, 34c3-11)。

³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 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6b2-38a17)。

³⁷ 佛四十不共法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

為利眾生故，次第說是法，自利及利他，說種種功德。
亦說諸佛子，所樂十種地，求法大乘者，如是次第度。

E、知引導眾生

引導者，隨眾生所樂門，知是門已，以是門引導眾生，隨其所樂，任其勢力而令得度，如說：

或有諸眾生，可以深經書，難事³⁸及工巧，呪術³⁹以愛語。
善說及資財，布施戒定慧，如是籌量已，引來入大乘。
或現於女身，引導諸男子；復現男子身，引導於女人。
示眾五欲樂，然後說欲過，而令一切人，得離於五欲。

F、小結

善行是五事，是名菩薩善受行方便。

4、釋「忍辱諸苦惱」

能忍苦惱者，若有人過算數劫於生死中能忍諸苦惱，十善業道能令此人住於阿耨多羅（105a）三藐三菩提。

※因論生論：云何能忍苦惱

問曰：一切人皆樂樂惡苦，是人云何能忍苦惱？

答曰：以五因緣故：一、樂無我，二、信樂空，三、籌量世法，四、觀業果報，五、念過算數劫唐⁴⁰受苦惱。如說：

(1) 樂無我 (2) 空法，(4) 又知業果報，(3) 利衰等八法，處世必應受。

41

71c19-72a2)。

³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68a19-21)：

是菩薩凡有所作，若起塔寺、若設大會、若救罪人，如是等一切世間諸難事中心無廢退。

³⁹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8a27-b2)：

藥草、呪術，能令銅變為金，如是種種變化，致諸財物，及四方無主物，以給眾生，是為身精進。

得五神通，能自變化，作諸美味，或至天上取自然食，如是等，名為心精進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8〈34 勸受持品〉(大正 25, 469b12-17)：

諸外道、聖人有種種呪術，利益人民；誦是呪故，能隨意所欲使諸鬼神。諸仙人有是呪故，大得名聲，人民歸伏。貴呪術故，是以帝釋白佛言：「諸呪術中，般若波羅蜜是大呪術。」何以故？能常與眾生道德樂故。

⁴⁰ 唐：3.引申為徒然，白白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366)

⁴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2b11-12)：

(5) 亦念過去世，空受無量苦，何況為佛道，而當不受耶？

（三）釋第 3 偈：不捨諸眾生，深愛諸佛慧，於佛力自在，樂盡遍行者

1、釋「不捨諸眾生」

不捨於一切者，或有眾生第一弊惡，無有功德不可利益；菩薩於此，終不生捨心。

※因論生論：以五因緣故不捨惡人

問曰：若是惡人不可度者，云何不捨？

答曰：

（1）總說

以五因緣故：一、賤小人法故，二、貴大人法故，三、畏誑諸佛故，四、知恩故，五、為是世間⁴²事故出世間。如說：

（2）別釋

A、賤小人法，B、貴大人法

欲度眾生故，生心持重擔，於惡怨賊中，心常不應捨。〔01〕

賤小貴大人，是大小差別，不應眾生中，愍憐心還息。〔02〕

C、畏誑諸佛

於諸急難中，無事而利益，擔於重擔時，而不中懈廢。〔03〕

若發無上心，或有捨眾生，若自心疲苦、及惡人所害。〔04〕

即為欺誑於，十方三世佛。〔05ab〕

D、知恩

諸佛世中尊，為利益眾生，〔05cd〕

行種種苦行，修集於佛道，佛於恒沙劫，捨樂作福業。〔06〕

若捨一惡人，則為背佛恩；是故惡眾生，不應於中捨。〔07〕

E、為是事故出世間

若人於無量，阿僧祇劫中，〔105b〕所修集佛道，大悲為根本。〔08〕

如來說八正法，謂世八法：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(2) 親光菩薩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佛地經論》卷 5（大正 26，315b18-22）：
世間諸法略有八種：一、利，二、衰，三、毀，四、譽，五、稱，六、譏，七、苦，八、樂。

得可意事名利，失可意事名衰；不現誹撥名毀，不現讚美名譽；

現前讚美名稱，現前誹撥名譏；逼惱身心名苦，適悅身心名樂。

⁴²（世間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05d，n.2）

若以貪欲心、瞋恚、怖畏心，捨一可度者，是斷佛道根。〔09〕

(3) 結說

是故善業道，能令不捨者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、釋「深愛諸佛慧」

深樂佛慧者，若人深樂佛慧，便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五因緣故，深樂佛慧：一、佛慧無與等，二、佛智能令人為世中尊，三、佛以佛智自度其身，四、佛智亦度他人，五、佛智是一切功德住處。如說：

- (1) 諸佛之智慧，天上及世間，一切無與等，何況而得勝？
- (2) 諸佛以此智，為天、阿修羅、一切世間人，恭敬而作禮。
- (3) 佛以智自度，⁽⁴⁾亦度於他人，⁽⁵⁾若得是佛智，是功德藏者。

3、釋「於佛力自在，樂盡遍行者」

(1) 總說

於諸佛力及自在法中樂盡遍行者，遍行名久習，一切行力名十種智力，自在名隨意所作。若人深樂佛十力及自在法中盡遍行，如是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久疾得。

以五因緣故樂盡遍行：一、尊重諸佛教勅，二、諸佛有大弟子故，三、身證一切法故，四、攝取墮落者，五、已墮落者能拔濟之。如說：

- (1) 尊佛教無比，⁽²⁾佛子有四八⁴³，及以六三種⁴⁴，堪為諸天師。
- (3) 以佛智慧眼，見諸法現前，⁽⁴⁾逆惡斷善根，及諸破戒等，

⁴³ 案：「四八」，或指四雙八輩。

⁴⁴ (1) 案：「六三種」，或指「十八種有學聖者」，或是「六種阿羅漢」及「三乘」（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）。

(2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0 (127)《福田經》(大正 1, 616a12-17)：

云何十八學人？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究竟，是謂十八學人。

(3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 319c8-14)：

阿羅漢有六種：一、退法，二、思法，三、護法，四、安住法，五、堪達法，六、不動法。

此中退法者，謂彼應退。思法者，謂彼思已持刀自害。護法者，謂彼殷重守護解脫。安住法者，謂彼不退亦不昇進。堪達法者，謂彼堪能達至不動。不動法者，謂彼本得不動種性，或由練根而得不動。

如是墜落人，攝取而⁽⁵⁾濟度。

若人於佛力，自在中遍行，涅槃及天福，常在此人手。(105c)

(2) 別釋

A、諸佛以佛力能為五種事

於是中，諸佛以佛力能為五種事：一、令眾生學聲聞乘，二、令眾生學辟支佛乘，三、令眾生學大乘法，四、力具足者令得解脫，五、力劣者令住世樂。如說：

諸佛以神力，令厭離眾生，或⁽¹⁾令學小乘，⁽²⁾中乘⁴⁵及⁽³⁾大乘。

⁽⁴⁾有力具足者，令其得解脫；⁽⁵⁾力不具足者，生天令世樂。

B、諸佛於五事中自在

自在者，諸佛於五事中自在：一、諸神通自在，二、自心中得自在，三、滅盡中得自在，四、聖如意⁴⁶中得自在，五、壽命中得自在。如說：

⁽¹⁾飛行等自在，⁽²⁾自心得自在；⁽³⁾於滅禪定中，如入出自舍。

⁽⁴⁾一切淨不淨，隨心而能轉；⁽⁵⁾命不為他害，自緣亦無盡。

如是等自在，一切法亦爾，是故人師子，名為自在者。

(四) 釋第 4 偈：能破邪見意，受護佛正法，健堪受精進，堅心化眾生

1、釋「能破邪見意」

(1) 遠離正道、執著有我名為惡意

能破惡意者，所謂遠離正道，凡夫九十六種外道等。略說惡意者，說五陰為我，或言我有五陰，或言五陰中有我，或言我中有五陰，或言離五陰有我。⁴⁷如說：

⁴⁵ 中乘：指辟支佛乘。

⁴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8a3-5)：

聖如意者，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，能觀令淨；可愛淨物，能觀令不淨；是聖如意法，唯佛獨有。

⁴⁷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 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9a9-b4)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8-10)：

可燃即非然，離可燃無燃，燃亦無可燃，燃中無可燃，可燃中無燃。(第 14 頌)

(3) 《中論》卷 4 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 30, 15c10-11)：

非陰非離陰，此彼不相在，如來不有陰，何處有如來？(第 1 頌)

若五陰是我，即為墮斷滅，則失業因緣，無功而解脫。
餘殘有四種，異陰無有相，無相無有法，皆應如是破。

(2) 五邪見名為惡意

復次，五邪見名為惡意，所謂⁽¹⁾邪見、⁽²⁾身見、⁽³⁾邊見、⁽⁴⁾見取、⁽⁵⁾戒取，如說：

⁽¹⁾破因果邪見，⁽²⁾二十種身見⁴⁸，⁽³⁾有見及無見，⁽⁴⁾下事以為最⁴⁹。(106a)

⁽⁵⁾但以戒力故，而得於解脫；如先一異破⁵⁰，此見如是破。

正意八道⁵¹破，說名得解脫。

2、釋「受護佛正法」

(1) 以五因緣，應守護正法

守護諸佛正法者，若人能守護諸佛所教法，所謂十二部經⁵²，其心能信、

⁴⁸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 (大正 27, 36a25-29)：

此二十句薩迦耶見，幾我見？幾我所見耶？

答：五我見，謂等隨觀色是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。

十五我所見，謂等隨觀我有色，色是我所，我在色中。我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所；我在受、想、行、識中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103c13-17)：

五道中眾生，身見力因緣故，見四種我：色陰是我，色是我所，我中色，色中我。

如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，四五二十。得道實智慧覺已，知無實。

⁴⁹ (1) 案：「下事以為最」指「見取」。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29, 100a18-20)：

於劣謂勝名為見取。有漏名劣，聖所斷故；執劣為勝，總名見取。理實應立見等取名，略去「等」言，但名見取。

⁵⁰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 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 (大正 26, 39a9-b4)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30 大乘品〉 (大正 26, 105c22-25)：

若五陰是我，即為墮斷滅，則失業因緣，無功而解脫。

餘殘有四種，異陰無有相，無相無有法，皆應如是破。

⁵¹ 案：「八道」即是「八正道」。

⁵²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 (大正 8, 220b24-29)：

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——修多羅、祇夜、受記經、伽陀、憂陀那、因緣經、阿波陀那、如是語經、本生經、方廣經、未曾有經、論議經，諸聲聞等聞與不聞，盡欲誦受持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306c21-308b4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

九分教是：⁽¹⁾修多羅 (sūtra)、⁽²⁾祇夜 (geya)、⁽³⁾記說 (vyākaraṇa)、⁽⁴⁾

能受；十善業道，能令此人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五因緣故，應受⁵³護正法：一、知報諸佛恩故，二、令法久住故，三、以最上供養，供養諸佛故，四、利益無量眾生故，五、正法第一難得故。如說：

(1) 若人欲施作，諸佛所受事，⁽²⁾ 亦令法久住，⁽³⁾ 以上供養佛。

(4) 為欲療治於，眾生之重病，⁽⁵⁾ 亦知諸世尊，從苦得是法。

以是因緣故，知法為難得，是故有智者，應當愛護法。

〔2〕以五因緣，名愛護正法

於是中，以五因緣故名為愛護正法：一、如所說行，二、令他人如法行，三、除破佛法刺棘⁵⁴故，四、離四黑印，五、行四大印⁵⁵。如說：

伽陀 (gāthā)、⁽⁵⁾ 優陀那 (udāna)、⁽⁶⁾ 本事 (itivṛttaka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)、⁽⁷⁾ 本生、⁽⁸⁾ 方廣 (vaipulya, vedalla, 或譯為有明)、⁽⁹⁾ 未曾有法 (adbhuta-dharma)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 (upadeśa)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
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493。

⁵³ 受=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6d, n.1)

⁵⁴ 棘(ㄐ一ノ):〔顛棘〕百合科攀援草本植物，天門冬的別名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髦，顛棘。”郭璞注：“細葉有刺，蔓生。一名商棘。《廣雅》云：‘女木也’。”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，p.3289)

⁵⁵ (1) 《十誦律》卷 56 (大正 23, 414a26-b2)：

黑印者，四黑印如經中說，四大印亦如經中說。

問：佛何以故說是四黑印？

答：欲說真實佛法相故。來世比丘當了了知是佛說、是非佛說，是故說黑印。

何以故？說四大印，為成就大事不令諸比丘錯謬故說大印。

(2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7b29-18a22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，〈不斷的傳頌與結集〉，pp.22-23：

第一「從佛聞」；第二從「和合眾僧多聞耆舊」邊聞；第三從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邊聞；第四從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聞。這四者，是佛、僧伽、多數比丘、一比丘。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，大家不應該輕信，也不要隨意誹毀。要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——本著固有的經與律，而予以查考。本著佛說的法（義理），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。這樣的詳加論究，結論是：與經律（文句）相合，與法（義理）相合的，讚為真佛法，應該受持；否則就應棄捨他。

這一取捨——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，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；二、不越（或作顯現）毘尼；三、不違法性。說一切有部所傳，開合不同：判決為非佛說的，名「四大黑說」（迦盧漚波提舍）；是佛

- (1) 自於佛法中，如佛所教住；⁽²⁾ 悲心不吝法，亦令他得住。
(3) 又破於魔眾，及外道論師、若憎佛法者，以無瞋心破。
(4) 遠離四黑印，⁽⁵⁾ 受行四大印——如是則名為，愛護於正法。

3、釋「健堪受精進」

(1) 以五因緣，名勇健

A、總說

勇健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名為勇健：一、破魔賊故，二、破外道賊故，三、破煩惱賊故，四、破諸根賊故，五、破五陰賊故。如說：

B、別釋

(A) 破魔賊

惡魔起兵眾，道樹欲害佛，(106b) 常求於佛便，嬈⁵⁶亂聽者心。
佛日出世間，魔請令涅槃，常亂受學者，破於解脫道。
乃至於今日，其心猶不息，是憎涅槃者，善人之大賊。
應以戒定慧，摧破魔力怨。

(B) 破外道賊

自謂有智慧，常輕慢於佛，以種種因緣，滅佛法故出，
常憎佛弟子，自失教他失——是諸外道輩，世間之大賊。
當以無瞋心，應以多聞慧，及以大心力，摧破外道怨。

(C) 破煩惱賊

煩惱力起業，輪轉墮惡道；煩惱力障故，不能行大道。
以煩惱力故，墮種種邪見；以煩惱力故，不行甘露道。
以是因緣故，煩惱最大賊，以正念、定、慧，破此煩惱賊。

(D) 破諸根賊

若為根賊牽，令人墮惡道、又墮天人中，不得至涅槃。
今此諸根賊，何不以慚、愧、正念及智慧，摧破諸根賊。
譬如世間人，以軟語、欺誑、財物及刀稍⁵⁷，以此四除賊。

說的，名「四大白說」(摩訶漚波提舍)。這四大(黑說、白)說，經中傳為佛將涅槃時說，編入「增壹阿含」。律部中，載於「七百結集」下。

這充分表明了，這是原始結集以後，七百結集前後，佛教界對於新傳來的經律，審定而取去的準繩。

⁵⁶ 嬈(ㄉㄨㄛˇ)：煩擾，擾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07)

⁵⁷ 稍(ㄅㄨㄛˋ)：同“槩”。長矛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，p.2766)

(E) 破五陰賊

以此五陰故，受生老病死，亦墮大怖畏，得諸急苦惱。
五陰因緣故，憂悲及啼哭；五陰因緣故，受種種諸苦。
是故汝當知：應以知見法，(106c) 摧破此五陰，猶如破怨賊。

(2) 以五因緣，名堪受

堪受者，心志力強有大人相，見事深遠。以五因緣故，名為堪受者：一、所願事成，其心不高；二、所願不成，心亦不下；三、苦惱切己，其心不動；四、樂事加身，心亦不異；五、其心深遠，若瞋若喜，難可得知。如說：

身心新⁵⁸苦至，其意亦不動；隨意樂事至，大智心不異。
若瞋、喜、怖畏，他人不能測——如是深心相，是說堪受者。

(3) 菩薩於五事中勤行精進

勤精進者，於五事中勤行精進：一、未生惡法，為不生故勤行精進；二、已生惡法，為斷滅故勤行精進；三、未生善法，為令生故勤行精進；四、已生善法，為增長故勤行精進；五、於世間事中有所作，無能障礙故勤行精進。如說：

- (1) 斷已生惡法，猶如除毒蛇；(2) 斷未生惡法，如預斷流水。
(3) 增長於善法，如溉甘果栽；(4) 未生善為生，如攢⁵⁹木出火。
(5) 世間善事中，精進無障礙——諸佛說是人，名為勤精進。

4、釋「堅心化眾生」

堅心化眾生者，若菩薩於五乘中教化眾生時，供養、輕慢、憎、愛、怖畏、苦、樂、疲極等事中，其心不轉，是名堅心化眾生。

五乘者：一者、佛乘，二者、辟支佛乘，三者、聲聞乘，四者、天乘，五者、人乘。如說：

如應以一心，一切諸力勢，依種種方便，離於憎愛心 (107a)。
教化諸眾生，離垢心清淨，令得無量世，⁽¹⁾ 難得無上乘。
若入無勢力，不堪住大乘，次教⁽²⁾ 辟支佛、⁽³⁾ 聲聞、⁽⁴⁾ 天⁽⁵⁾ 人乘。⁶⁰

⁵⁸ 新=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6d, n.5)

⁵⁹ 攢(𠂔又𠂔): 通“鑽”。穿孔，鑽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984)

⁶⁰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 (大正 32, 526c8-21):

若中下意眾生，捨利他事闕於大悲，不堪以大乘化者，乃以聲聞、獨覺乘而化度

(五) 釋第 5 偈：不貪著自樂，及無量身命，一切事中上，所作無過咎

1、釋「不貪著自樂」

不貪自樂者，所謂不著一切諸樂，菩薩以五因緣故不貪自樂：一、樂無常如水泡，二、世樂變苦，三、從眾緣生故，四、從渴愛起故，五、少樂如蜜滲故。如說：

(1) 樂少住如泡，(2) 變苦如毒食，(3) 三合從觸有，(4) 貪欲痲⁶¹故生。

(5) 若離於貪愛，更無有別樂，如枯井蜜滲⁶²，樂少而苦多，⁶³

利益眾生者，不應有貪著。

2、釋「不貪身、命」

(1) 以五因緣不貪惜身

及無量身命者，

菩薩以五因緣故不貪惜身：一、身不從先世來，二、不去至後世，三、不堅牢，四、是身無我，五、無我所。如說：

之。

問：若有眾生不可以三乘化者，於彼應捨為不捨也？

答：聲聞、獨覺乘，及以大乘中，不堪受化者，應置於福處。

若有眾生喜樂生死、憎惡解脫，不堪以聲聞、獨覺及大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天乘十善業道及施等福事中，不應捨棄。

問：若有眾生喜樂世樂，於三福事無力能行，於彼人所當何所作？

答：若人不堪受，天及解脫化，便以現世利，如力應當攝。

⁶¹ (1) 痲=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7d, n.3)

(2) 痲：同“痲”（《乂疋》。《玉篇·廣部》“痲，瘡也。”《字彙·疋部》“痲，同痲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668）

⁶² 滲：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96）

⁶³ 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上（大正 4, 533a27-b13）：

一切眾生貪著世樂不慮無常，不以大患為苦。譬如昔有一人遭事應死，繫在牢獄，恐死而逃走。國法若有死囚踰獄走者，即放狂象令蹈殺，於是放狂象令逐此罪囚。囚見象欲至走入壙井中，下有一大毒龍張口向上，復四毒蛇在井四邊，有一草根，此囚怖畏一心急捉此草根，復有兩白鼠嚙此草根，時井上有一大樹，樹中有蜜，一日之中有一滴蜜墮此人口中，其人得此一滴，但憶此蜜不復憶種種眾苦，便不復欲出此井。

是故聖人借以為喻：「獄者三界，囚眾生，狂象者無常，井眾生宅也，下毒龍者地獄也，四毒蛇者四大也，草根者人命根也，白鼠者日月也，日月尅食人命，日日損減無有暫住，然眾生貪著世樂不思大患。」是故行者當觀無常以離眾苦。

汝身眾穢聚，不淨遍充滿，⁽¹⁾不從先世來，⁽²⁾不持至後世。
雖久好供事，而破大恩分，⁽³⁾是身不堅固，如沫不久壞。
緣生無定性，無性不自在，是故應當知，⁽⁴⁾非我⁽⁵⁾非我所，
是身無量過，不應有貪惜。

(2) 以五因緣不貪惜壽命

菩薩以五因緣故不貪惜壽命：一、樂慧命故，二、怖畏罪故，三、念無始生死中無量死故，四、與一切眾生共受故，五、不可免故。如說：

⁽¹⁾從多聞正論，生貪慧命故；⁽²⁾怖畏失命時，而起於罪惡。(107b)

⁽³⁾⁽⁴⁾又見一切人，無脫死王者，⁽⁵⁾不可以財、智、方便力所免，
修集善法者，何得惜是命？

3、釋「一切事中上」

一切事中上者，若人有所作事必能究竟，是名為上人。菩薩以五事發必得究竟：一者、財物，二者、布施，三、持戒，四、修定，五、道德。如說：

⁽¹⁾勤求聚財利，⁽²⁾慇懃行布施，⁽³⁾次第淨持戒，⁽⁴⁾精進求禪定，

⁽⁵⁾行種種方便，生八道解脫——是名諸事中，名之為上人。

4、釋「所作無過咎」

所作無過咎者，是菩薩所作，智者不呵。以五因緣故，所作無過，智者不呵：一、作可作事，二、大⁶⁴果利，三、不壞法，四、次後無過，五、大名聲。如說：

⁽¹⁾先種種籌量，自作易作事，⁽²⁾從是事所得，無量大果利。

⁽³⁾不妨於善法，⁽⁴⁾作已無惡隨，⁽⁵⁾善人所讚歎，名聞廣流布。

智者所起業，名為無過咎，可作及易作，自屬於己身。
無量大功德，疾得果利益，智者如是知，後無有過咎。
應加勤精進，而作如是事。

(六) 釋第 6 偈：一切種清淨，一切勝處來，善道令此人，至十力世尊

1、釋「一切種清淨、一切勝處來」

一切種清淨、一切勝處來者，以五因緣故諸勝處、一切種清淨：一、深心清淨，二、迴向清淨，三、自如說行勝處，四、令他人行，五、離諸

⁶⁴ (得) + 大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7d, n.9)

勝處相違法——所謂妄語、慳貪、戲調、愚癡。如說：

菩薩⁽¹⁾深淨心，⁽⁵⁾遠離於諂曲（107c），⁽²⁾皆以四勝處，迴向於佛道。
⁽³⁾先自修善法，⁽⁴⁾後令他人行——菩薩如是者，四勝處清淨。

2、釋「善道令此人，至十力世尊」

十善道能令至十力世尊者，如是修習十善業道，能令人至十力。
十力者，名為正遍知，正遍知者則是佛。

以五因緣故名世尊：一、斷過去世疑，二、斷未來世疑，三、斷現在世疑，四、斷過三世法疑，五、斷不可說法疑。如說：

- (1) 無始過去世，通達無有疑；(2) 無邊未來世，知通達無疑。
- (3) 十方無有邊，現在一切世；(4) 出過於三世，無為微妙法。
- (5) 十四不可說⁶⁵，亦通無有疑——是故功德藏，諸佛名世尊。

(七) 結說

如是功德成就者，十善業道能令菩薩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求佛道者，應如是修十善業。

⁶⁵ (1) 案：「十四不可說」指「十四無記」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序品〉(大正25, 74c9-15)：

何等十四難？

世界及我常，世界及我無常，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，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。

世界及我有邊，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亦非有邊亦非無邊。

死後有神去後世，無神去後世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，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。

是身是神，身異神異。